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冠 县 财 政 局

冠发改价格〔2022〕3号

关于调整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全县各公办幼儿园: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,规范收费行为,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)的管理权限和《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(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)以及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聊发改成本〔2020〕48号)文

件精神，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，依据成本调查的情况，研究拟定全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省级示范幼儿园	城区幼儿园 492 元/月. 生
	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 251 元/月. 生
省一类幼儿园	城区幼儿园 462 元/月. 生
省二类幼儿园	城区幼儿园 442 元/月. 生
	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 200 元/月. 生
省三类幼儿园	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 150 元/月. 生

1.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，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最高标准。各公办幼儿园可结合实际，制定执行价格。

2.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、教育、民政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3. 其他相关规定按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聊城市教体局、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《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聊发改成本〔2020〕48号）文件执行。

4. 各类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划分的类别进行收费，具体类别划分以教育主管部门公布名单为准。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。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各类公办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报送上一

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。提高收费标准后，应不断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幼儿教师的待遇。

5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冠县教育和体育局



冠县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13 日

